

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规范
第4部分：集贸市场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on of trustworthiness metrology units
—Part 4: Pedlars' market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7 - 12 发布

2024 - 09 - 12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评价	4
附录 A（资料性）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5
附录 B（规范性） 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记录	6
参考文献	11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DB43/T 3011《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规范》的第4部分。DB43/T 3011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
- 第3部分：加油站；
- 第4部分：集贸市场；
- 第5部分：商场超市。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湘潭市工矿电传动车辆质量检验中心、湖南省计量检测研究院、岳阳市检验检测中心、湘潭县产品商品检验检测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栋、徐亚、王琳、李丁、黄贺、郭宇、何春霞、周劲松、何成树、陈全、刘建雄、杨双哲。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规范

第4部分：集贸市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贸市场创建诚信计量单位的基本要求、计量管理职责和机构、计量管理制度、计量人员管理、计量器具管理、商品量管理、法定计量单位管理、诚信计量承诺和计量投诉处理等方面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行为的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JF 1001 通用计量术语及定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1647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

DB43/T 3011.1 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规范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JJF 1001、DB43/T 3011.1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集贸市场 **pedlars' market**

由法人单位或者自然人主办的，由入场经营者向集贸市场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

[来源：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以下相同]

3.2

集市主办者 **organizers of pedlars' market**

负责集贸市场经营及管理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3.3

经营者 **business households**

向集市主办者承租场地，进行现货零售交易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3.4

计量负偏差 **negative deviation of measurement**

零售商品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之间的负向差值。

[来源：零售商品称重计量检验规则3.1定义]

3.5

公平秤 **fair weighing equipment**

公平秤是指对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因商品量称量结果发生的纠纷具有裁决作用的衡器。

[来源：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款]

4 基本要求

4.1 机构和职责

4.1.1 管理机构

4.1.1.1 集市主办者应明确规定主管计量工作的领导和归口管理计量工作的部门。

4.1.1.2 集市主办者应以文件形式规定集市主管领导、部门和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的职责、权力和相互关系。

4.1.1.3 归口管理计量工作的部门统一管理集市的计量工作，并认真履行其规定的职责。

4.1.2 管理职责

4.1.2.1 集市主办者应承诺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集市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4.1.2.2 集市主办者应承诺集市的计量活动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保证计量器具和商品量的准确。

4.1.2.3 集市主办者应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人员

4.2.1 集市主办者应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熟悉相关的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岗位职责明确并胜任。

4.2.2 集市主办者应组织本市场的计量管理人员接受计量业务知识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4.3 计量管理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与本集市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实施结果要有记录。集市主办者应建立包括但不限于：

- a)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 b) 计量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
- c) 内部计量检查制度；
- d) 公平秤及砝码管理制度；
- e) 计量投诉/纠纷受理协商制度。

4.4 计量器具管理

4.4.1 计量器具配备

4.4.1.1 集市主办者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公平秤的计量性能应优于或等于经营者配备的计量器具。集市主办者应配备用于内部巡查抽查的砝码，能满足市场内部管理需要。

4.4.1.2 集市主办者应监督经营者配备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最大允许误差应当小于或等于所销售商品的负偏差，并符合JJF 1647的要求。

4.4.1.3 集市主办者宜统一配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提供给经营者使用。

4.4.1.4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配备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4.4.2 量值溯源

4.4.2.1 集市主办者应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集市主办者应做好砝码的日常管理维护，可定期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4.4.2.2 集市主办者应监督经营者维护好在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标志，如实反映计量器具实际的检定（校准）状况。

4.4.2.3 集市主办者应监督经营者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不应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应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应破坏铅封。

4.4.3 公平秤的管理

集市主办者应当对公平秤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设置在集市显著、方便的位置。

4.4.4 称重计量器具的巡查

4.4.4.1 集市主办者应对集市内使用的称重计量器具进行定期巡查或抽查(每6个月至少全覆盖一次)，并做好检查结果记录。发现计量失准的称重计量器具，应立即责令停止使用并申请强制检定。

4.4.4.2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停用计量器具检定合格的，可继续使用；对检定不合格的，集市主办者应监督经营者更换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

4.5 商品量的管理

集市主办者应监督经营者遵守商品量相关法规开展经营活动。

4.5.1 零售商品称重

4.5.1.1 经营者使用称重计量器具当场称重商品，应按照称重计量器具的实际示值结算，保证商品量计量合格。

4.5.1.2 经营者使用称重计量器具每次当场称重商品，经核称商品的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之差不应超过《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

4.5.2 预包装商品称重

经营者销售商品，属定量包装商品的，其净含量标注及净含量应符合 JJF1070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非定量包装的，可加贴电子计价秤打印的标签，标签包含商品名称、单价、净含量、金额、生产日期、包装日期、保质期及商家字号等信息。

4.6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4.6.1 正确使用计量单位

4.6.1.1 集市主办者的文件、统计报表、促销活动公告等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正确书写、印制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6.1.2 集市主办者应监督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正确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经营者在零售商品称重时，计量器具应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商品量结算。

4.6.2 明码标价

集市主办者应组织经营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明示商品价格，根据商品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4.7 诚信计量承诺

4.7.1 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见附录A），承诺为集市内商品及服务的计量准确进行监督管理。

4.7.2 诚信计量承诺公开

4.7.2.1 集市主办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公示牌匾，明示承诺内容。

4.7.2.2 对违反诚信计量承诺的各类行为做出相应的改正和补偿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4.8 计量投诉处理

4.8.1 集市主办者应当建立计量投诉处理制度，设立专门受理计量投诉的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4.8.2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计量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邮箱。

4.8.3 集市主办者应及时处理有关计量投诉，提出合理解决办法，并记录保存，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消费者和经营者进行平等协商，自行和解。对无法协商一致的，或涉及计量违法行为的，集市主办者应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并配合相关工作，并依据诚信计量承诺的补偿规定做出相应的补偿。

5 评价

5.1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评价工作按DB43/T 3011.1相关要求执行。

5.2 评价组应依据评价要求进行现场评价并填写《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记录》（见附件B）。

附录 A

(资料性)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

为引导行业自律，营造行业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和谐市场计量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集贸市场经营领域质优量足良好风气的形成，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依法经营，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等计量法律法规对商品量计量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规范 第4部分：集贸市场》的要求。

二、建立健全和落实各项计量管理制度，完善自身诚信计量体系建设。

三、监督本市场经营者配备和使用合格的计量器具，不使用未经检定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不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四、自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积极配合处理有关计量投诉。对符合《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的，按“退一赔三”先行赔偿消费者。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愿接受相应处罚。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上承诺，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集贸市场监督电话：

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45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承诺单位、主管单位各执一份）

附录 B
(规范性)
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记录

集贸市场诚信计量

评价记录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申请单位：_____

评价组长：_____ (签字)

评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 明

一、诚信计量单位评价分值满分为 100 分。分值达到 分（含 分）以上且无重点评价项目（带*号条款）不符合要求，评价结论为符合；有 1 个（或以上）重点评价项目（带*号条款）不符合要求，评价结论为不符合。

二、诚信计量单位评价组成员、法定代表人应在诚信计量评价记录中签名。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诚信计量单位评价记录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得分	
4.1 机构和职责	4.1.1 管理机构	集市应明确规定主管计量工作的领导和归口管理计量工作的部门，以文件形式规定集市主管领导、部门和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的职责、权力和相互关系；归口管理计量工作的部门统一管理集市的计量工作。	1、集市主办者应明确规定主管计量工作的领导和归口管理计量工作的部门，得1分； 2、集市主办者应以文件形式规定集市主管领导、部门和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的职责、权力和相互关系，得1分； 3、归口管理计量工作的部门统一管理集市的计量工作，并认真履行其规定的职责，得1分。	3		
	4.1.2 管理职责	集市主办者应承诺履行主体责任，积极宣传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承诺集市的计量活动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集市主办者应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1、以文件的形式，规定集市主办者有关计量工作的职责，得1分； 2、集市主办者积极参加有关计量法律法规的培训并在集市组织员工学习，有培训证明和学习记录，得1分； 3、集市主办者应在与经营者签订的入场经营协议中，有明确有关计量活动的权利和义务和相应的法律责任，得1分。	3		
4.2 人员		集市主办者应设立计量工作管理部门或人员，配备经过培训的专（兼）职的计量管理人员，组织本市场的计量管理人员接受计量业务知识的培训。	1、集市应配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计量管理人员，得2分； 2、主管计量工作的领导和专（兼）职计量管理人员应接受计量管理相关学习培训，掌握计量管理的要求和方法，胜任计量管理工作，得1分； 3、从事计量检查的人员应经过岗位培训，掌握必要的计量知识和方法后上岗，并保存相关的记录，得1分。	4		
4.3 计量管理制度		集市应建立与本集市经营相适应的计量体系文件或计量管理制度，并能有效地贯彻执行，实施结果要有记录。	1、诚信计量承诺制度； 2、计量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 3、内部计量检查制度； 4、公平秤及砝码管理制度； 5、计量投诉/纠纷受理协商制度； 上述制度，建立1条得1分（共5分）；贯彻实施时记录完整得5分，现场核查发现制度未实施到位的扣1分/条，最多扣5分。	10		
4.4 计量器具管理	* 4.4.1 计量器具配备	集市主办者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监督经营者配备合格的计量器具；集市主办者宜统一配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提供给经营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配备使用。	1、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配备得4分； 2、集市应配备用于内部巡查抽查的满足市场管理需要的砝码，配备得2分，满足要求2分。	8		
			1、集市宜统一配置经强制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提供给经营者使用，有统一配置的额外加4分； 2、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配备使用，现场核查发现有此类计量器具倒扣1分/台。			

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得分	
4.4 计量器具管理	* 4.4.2 量值溯源	集市主办者应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监督经营者维护好在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标志，对在用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	1、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应报当地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得3分； 2、集市主办者应监督经营者维护好在用计量器具的计量检定标志，得2分； 3、集市主办者应监督经营者不应使用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应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应破坏铅封，得3分。	8		
	4.4.3 公平秤管理	集市主办者应当对公平秤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1、公平秤的设置符合要求的，得4分； 2、集市主办者在不同区域增设符合本区域商品特点的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每台加2分，最多加4分。	4		
	4.4.4 称重计量器具的巡查	集市主办者应对集市内使用的称重计量器具进行定期巡查或抽查。	1、对集市内使用的称重计量器具进行定期巡查或抽查（每6个月至少全覆盖一次），并做好检查结果记录，得4分； 2、集市主办者对检定不合格的，集市主办者监督经营者更换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得2分。	6		
4.5 商品量的管理	4.5.1 零售商品称重	集市主办者应监督经营者遵守商品量相关法规开展经营活动。	1、经营者使用称重计量器具当场称重商品，应按照称重计量器具的实际示值结算，保证商品量计量合格，得5分； 2、经核称商品的实际重量值与结算重量值之差不应超过《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得5分。	10		
	4.5.2 预包装商品称重	集市经营者销售商品，属定量包装商品的应JJF1070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非定量包装的，可加贴电子计价秤打印的标签	1、经营者销售商品，属定量包装商品的，其净含量标注及净含量应符合JJF1070和《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得3分； 2、非定量包装的，可加贴电子计价秤打印的标签，标签包含商品名称、单价、净含量、金额、生产日期、包装日期、保质期及商家字号等信息，得3分。	6		
4.6 法定计量单位管理	4.6.1 正确使用计量单位	集市主办者及经营者的文件、统计报表、促销活动公告等经营活动中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正确书写、印制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集市主办者的文件、统计报表、促销活动公告等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正确书写、印制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得5分； 2、经营者零售商品称重时，计量器具应显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并以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进行商品量结算，得5分。	10		
	4.6.2 明码标价	集市主办者应组织经营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正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明示商品价格，根据商品特点，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酌情加分，最多加4分。			

规范条款		评价内容	评分规则	评价结果		评价说明
				满分	得分	
4.7 诚信 计量 承诺	* 4.7.1 诚信计 量承诺 制度	集市主办者应建立诚信计量承诺制度，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承诺为集贸市场内商品及服务的计量准确进行监督管理。	集市主办者签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书，得5分。	5		
	* 4.7.2 诚信计 量承诺 公开	集市主办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公示牌匾，明示承诺内容，对违反诚信计量承诺的各类行为做出相应的改正和补偿规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1、集市主办者应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设置诚信公示牌匾，明示承诺内容，得2分； 2、对违反诚信计量承诺的各类行为做出相应的改正和补偿规定，得3分。	5		
4.8 计量 投诉 处理		集市应当建立计量投诉处理制度，设立专门受理计量投诉的部门，并指定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	1、设立专门受理计量投诉的部门，得2分； 2、指定专人负责计量投诉的受理、协调和处理工作，得3分。	5		
		集市应建立计量投诉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邮箱，方便消费者、销售者的投诉和举报。	公开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投诉意见箱或网络邮箱，得5分。	5		
		集市应及时处理有关计量投诉，提出合理解决办法，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消费者和经营者进行平等协商，自行和解，并依据诚信计量承诺的补偿规定做出相应的补偿。	1、及时处理有关计量投诉，提出合理解决办法，并记录保存，得5分； 2、依据诚信计量承诺的补偿规定做出相应的补偿，得3分。	8		
合计得分			_____分		有无 否决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p>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p> <p>组 员（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p> <p>评价组长（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70 号令）
 - [2]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 [3] 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修订）
 - [4] 商业服务业诚信计量行为规范（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 年第 162 号公告）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